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護理科教師實習指導辦法

97年04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 97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 97年08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2年06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1月16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4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  
 106年09月07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 106年09月2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7年10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 107年10月09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科實習指導教師實務技能與專業智能，訂定護理科教師實習指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：

- 一、依各院之規定提前熟悉環境。
- 二、準時上下班。
- 三、依實習目標及計劃負責執行臨床教學。
- 四、指導學生收集實習資料，並執行之。
- 五、主動與單位護理長及護理人員溝通協調，以利臨床教學之進行。
- 六、督導護生執行各項護理技術及活動。
- 七、負責住宿護生之宿舍管理。
- 八、依學生個別差異調整實習內容及補救教學。
- 九、指導學生依醫院規定擬訂衛教計劃，並協助實施。
- 十、學生於實習場所之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。
- 十一、審核學生請假、補實習及辦理獎懲建議事項。
- 十二、預防及處理實習場所學生偶發事件及問題，並主動回報護理科。
- 十三、按時於實習場所召開實習討論會，並交回紀錄。
- 十四、填寫及核算實習成績應分類統計；於每梯次實習前核對實習名冊，填寫實習成績單，並依醫院規定送交該院護理部或護理長，以便核算實習成績，學生實習總成績單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回護理科。
- 十五、紀錄教學活動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回護理科。
- 十六、按時出席學校通知之各項會議(如遇休假日視同學校教師作息

時間，不另行補休)。

十七、 協調實習場所之各項事宜，並隨時與護理科報備實習情形。

十八、 完成其他有關護理科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護理科專任專業教師每學年須至校外臨床單位指導學生，以一梯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再酌增一梯次。每學年實際梯數及日期，按護理科每年公告梯次為準。

第四條 護理科專任專業教師實習課程鐘點計算：學生實習必須由老師全權負責，包括實習活動之計畫、全程指導、批改作業及評值成績者，實習鐘點數以實習場所 2~4 小時折算 1 學分計算。

第五條 由臨床實習指導員非全職帶領實習，須由專任教師進行實習訪視(包括:作業討論與批改、實習活動討論及與實習相關事項之討論)，以指導 25 名學生折算 1 學分，未達人數者按比例折算學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